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中 期 報 告
2011



目 錄

- 2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其他資料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49,091	230,734
銷售成本		(238,189)	(214,169)
毛利		10,902	16,565
其他收入	5	1,587	2,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51)	(8,339)
行政開支		(30,152)	(14,750)
融資成本	6	(1,973)	(2,419)
除稅前虧損	7	(33,387)	(6,703)
所得稅開支	8	(207)	271
期內虧損		(33,594)	(6,432)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257)	(6,528)
非控股權益		(4,337)	96
		(33,594)	(6,43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5)港仙	(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3,594)	(6,4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634	2,026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8,634	2,0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960)	(4,406)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25)	(4,975)
非控股權益	(3,535)	569
	(24,960)	(4,4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9,188	348,878
預付土地租金		32,719	32,461
商譽	12	4,073	4,073
其他無形資產	13	190,738	195,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6,718	580,533
流動資產			
存貨		68,448	69,313
應收貿易賬款	14	7,412	10,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3	39,1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16	527
已抵押存款		20,776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16	38,098
流動資產總值		164,811	178,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8,800	19,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86	75,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63,780	65,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935	15,8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500	31,730
應付稅款		7,070	5,974
流動負債總額		215,271	214,573
流動負債淨額		(50,460)	(36,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6,258	544,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519	27,182
遞延收入		12,438	12,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57	39,563
資產淨值		487,301	504,8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17,650	114,545
儲備		306,880	324,634
		424,530	439,179
非控股權益		62,771	65,644
權益總額		487,301	504,8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351	386,276	25,517	36,465	-	20,609	(315,482)	214,736	48,404	263,140
期內虧損	-	-	-	-	-	-	(6,528)	(6,528)	96	(6,4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553	-	1,553	473	2,0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53	(6,528)	(4,975)	569	(4,40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出資	-	-	-	-	-	-	-	-	11,234	11,234
發行股份	18,307	61,708	(1,396)	(37,000)	-	-	-	41,619	-	41,619
股份發行開支	-	(779)	-	-	-	-	-	(779)	-	(77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98	-	-	-	-	498	-	4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9,658	447,205	24,619	(535)	-	22,162	(322,010)	251,099	60,207	311,30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545	681,555*	13,745*	(535)*	22,800*	27,563*	(420,494)*	439,179	65,644	504,823
期內虧損	-	-	-	-	-	-	(29,257)	(29,257)	(4,337)	(33,5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7,832	-	7,832	802	8,6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832	(29,257)	(21,425)	(3,535)	(24,96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出資	-	-	-	-	-	-	-	-	662	662
發行股份	3,105	21,194	(1,174)	-	(22,800)	-	-	325	-	32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451	-	-	-	-	6,451	-	6,4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650	702,749*	19,022*	(535)*	-*	35,395*	(449,751)*	424,530	62,771	487,301

* 該等儲備項目包含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06,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63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77	5,01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3,838)	(19,06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603)	15,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64)	1,41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8	15,20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18)	(27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16	16,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6	16,3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50,46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3,780,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33,594,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鑑於CEC所提供的財政支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精飲料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及
- (c)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精飲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6,363	72,728	-	249,091
分類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74
融資成本				(1,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24)
除稅前虧損				(33,3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491	53,243	-	230,734
分類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2,4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96)
除稅前虧損				(6,70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49,091</u>	<u>230,734</u>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44	380
利息收入	74	22
其他	<u>1,269</u>	<u>1,838</u>
	<u>1,587</u>	<u>2,240</u>

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1,973</u>	<u>2,41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37,158	222,597
折舊	13,631	12,7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29	5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6,055</u>	<u>1,369</u>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80	—
遞延	(973)	(271)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07</u>	<u>(271)</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這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這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9,2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7,961,742股（二零一零年：694,738,13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48,878	335,063
添置	5,771	24,457
收購附屬公司	-	16,495
出售	(275)	(11,229)
期內／年內折舊撥備	(13,631)	(27,376)
匯兌調整	8,445	11,468
	349,188	348,87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021	421,3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7,833)	(72,480)
	349,188	348,878

12.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073	-
收購附屬公司	-	64,073
期內／年內減值	-	(60,000)
	4,073	4,07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89	71,089
累計減值	(67,016)	(67,016)
	4,073	4,073

商譽乃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出現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時就減值作出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5,121	75,203
添置	-	71,965
收購附屬公司	-	51,914
期內／年內攤銷撥備	(6,055)	(5,395)
匯兌調整	1,672	1,434
	<u>190,738</u>	<u>195,12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709	277,9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971)	(82,859)
	<u>190,738</u>	<u>195,121</u>
賬面淨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金融資產概無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31	9,842
一至兩個月	74	116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407	573
	<u>7,412</u>	<u>10,531</u>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58	8,879
一至兩個月	9,298	4,478
二至三個月	7,084	562
超過三個月	6,860	5,572
	28,800	19,491

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5.31-5.84	2011	60,185	5.31-6.37	2011	62,285
其他貸款—無抵押	6.37	2011	3,595	6.37	2011	3,496
			63,780			65,78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3,780	65,781

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63,780 **65,7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額度48,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8,000港元)(其中41,5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4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分別約為69,8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15,000港元)及16,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按揭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8,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持有之已抵押存款20,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6,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525,000港元乃以一名關連人士所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76,496,263股(二零一零年：1,145,446,263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7,650</u>	<u>114,54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1,0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288港元及0.73港元獲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325,000港元發行1,0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行使該等購股權後，1,394,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額外代價股份。19,800,000港元自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收購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寄發的通函內。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協定為一至五年租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20	3,54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99	5,181
	<u>7,619</u>	<u>8,722</u>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962	596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公司支付租金	573	180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開支乃根據市價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4	694
退休福利	5	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19	419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1,968	1,118

21.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致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第16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作出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我們注意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虧損淨額33,594,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50,46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49,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48.2%。期內每股虧損為2.5港仙（二零一零年：0.9港仙）。

於期內，本集團酒精飲料業務錄得收益及溢利增長。然而，本集團乙醇業務錄得虧損大幅增加。因此，較上年同期相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乙醇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目前，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一位於中國哈爾濱的乙醇生產設施。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的計劃年產能為60,000噸。

於期內，乙醇業務錄得收益約176,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0.6%，佔總收益之70.8%（二零一零年：76.9%）。為減少未來電力成本，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期內暫停生產約一個月，以便啟動其自身的發電設施。是次暫停生產導致乙醇產品以及乙醇副產品銷量減少。儘管銷量減少，乙醇產品的收益增加5.4%至約137,300,000港元，因其平均售價增加及人民幣升值。然而，乙醇副產品的收益減少17.3%至約39,100,000港元，因其平均售價的增加不能抵銷其銷量的減少。因此，該業務的總收益於期內稍微下降。

毛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8,60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於乙醇產品的售價增加不能抵銷玉米價格的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該業務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酒精飲料業務

本集團的酒精飲料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酒精飲料是乙醇的下游產品。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精飲料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4間酒類專賣店及20間加盟店。

於期內，酒精飲料業務錄得收益約72,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6.6%，佔總收益之29.2%(二零一零年：23.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力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收購)的貢獻以及本集團廣州的零售及分銷經營業務增長所致。力榮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是中國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及美名問世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毛利約為18,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2.7%。毛利率自14.9%上升至25.4%。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力榮集團後產品組合得以增強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較高收益率的產品以增長其業務。

動物飼料業務

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業務將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的粗飼料是乙醇的副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本集團哈爾濱乙醇生產設施內建造的100,000噸粗飼料生產設施已告竣工，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生產的粗飼料達到令本集團滿意的蛋白質水平。該粗飼料已經由中國東北農業大學反芻動物營養實驗室就產品安全、營養價值、消化率及可降解率方面進行測試。本集團的粗飼料不含添加劑，乃使用乙醇生產過程中之廢液及玉米秸稈生產，比起玉米青貯飼料，不但蛋白含量較高，消化率亦較好。

隨着生產設施的竣工，本集團實現了高蛋白秸稈飼料規模化工業大生產。乙醇廢液及農作物秸稈可被利用及轉化成家畜的優質粗飼料，可替代全株玉米青貯。通過「秸稈養畜，過腹還田」，可減輕畜牧業對環境的污染，使發展畜牧業及保護環境並行不悖。高蛋白秸稈飼料的生產對解決中國草食家畜牧業可持續發展的「人畜爭糧、人畜爭地」難題，有著不可估量的作用及革命性的意義。

於期內，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新的粗飼料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旬開始生產。本集團目前正與農業界進行磋商在中國不同地區設廠，並對高蛋白粗飼料的銷售成為本集團將來的增長推動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益約為249,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增加主要由於酒精飲料業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毛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2%。整體毛利率自7.2%降至4.4%。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乙醇業務於期內錄得毛損所致，而其上年同期錄得毛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9%，佔本集團收益之5.5%（二零一零年：3.6%）。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力榮集團後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30,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4.4%。增加乃由於(i)確認購股權開支增加約6,000,000港元、(ii)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暫停生產期間引致的經常費用約2,200,000港元，及(iii)隨着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力榮集團及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後所增加的無形資產攤銷約4,7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償還其大部份其他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收購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而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作為額外代價及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增加31,050,000股股份至1,176,496,263股股份。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發行其他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及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介乎5.31厘至5.84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厘至6.37厘）。其他借貸利息的息率為6.37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厘）。應付關連人士及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與其他借貸，以及主要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營運所需。

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0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54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75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總額	
路嘉星先生	3,160,000	—	3,160,000	0.27
李文濤先生	2,274,000	—	2,274,000	0.19
孫如暉先生	2,170,000	230,000	2,400,000	0.20
趙滌飛先生	4,300,000	—	4,300,000	0.37
李建權先生	3,296,000	—	3,296,000	0.28
楊鼎立先生	100,000	—	100,000	0.01
	<u>15,300,000</u>	<u>230,000</u>	<u>15,530,000</u>	<u>1.32</u>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路嘉星先生	7,000,000
李文濤先生	1,000,000
孫如暉先生	1,680,000
趙滌飛先生	500,000
符輝先生	4,500,000
楊鼎立先生	200,000
陸海林博士	150,000
Zuchowski Sam先生	400,000
張永根先生	200,000
	<hr/> <hr/> 15,63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已作註銷或作出修訂，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一直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中載列。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路嘉星先生	1,660,000	-	1,66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1,660,000	-	1,66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840,000	-	84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840,000	-	84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1,000,000	-	1,0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1,000,000	-	1,0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u>7,000,000</u>	<u>-</u>	<u>7,000,000</u>				
李文濤先生	500,000	-	5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500,000	-	5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u>1,000,000</u>	<u>-</u>	<u>1,000,000</u>				
孫如璋先生	340,000	-	(34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1,660,000	-	(66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340,000	-	34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340,000	-	34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u>2,680,000</u>	<u>-</u>	<u>(1,000,000)</u>				
趙滌飛先生	250,000	-	25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250,000	-	25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u>500,000</u>	<u>-</u>	<u>500,000</u>				
符 輝先生	2,250,000	-	2,25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2,250,000	-	2,25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u>4,500,000</u>	<u>-</u>	<u>4,500,000</u>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楊鼎立先生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200,000	-	-	200,000				
陸海林博士	50,000	-	(50,0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200,000	-	(50,000)	150,000				
Zuchowski Sam先生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0.19	0.187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0.19	0.187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400,000	-	-	400,000				
張永根先生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1.152	1.15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1.152	1.15
	-	200,000	-	200,000				
	16,480,000	200,000	(1,050,000)	15,630,000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總額	660,000	-	66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1,660,000	-	1,660,000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0.288	0.28
	680,000	-	68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680,000	-	680,000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73	0.71
	3,400,000	-	3,400,000	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0.62	0.62
	3,400,000	-	3,400,000	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0.62	0.62
	5,000,000	-	5,0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5,000,000	-	5,00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20,480,000	-	20,480,000				
	顧問 總額	4,750,000	-	4,75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83
4,750,000		-	4,750,000	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83	0.83
9,500,000		-	9,500,000				
46,460,000		200,000	(1,05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下作出調整。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9港元。期內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

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55,000港元。期內授出股權結算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股息收益(%)	—
預期波幅(%)	104.67至104.86
歷史波幅(%)	104.67至104.86
無風險利率(%)	1.343至1.67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4至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15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6,4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8,000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516,263	34.21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6.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960,000	10.96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0	10.96
CEC F&B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56,263	6.68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556,263	6.68
江建軍	實益擁有人	70,664,000	6.01
梁葵弟	實益擁有人	64,700,000	5.50
孫戀	實益擁有人	61,248,000	5.21

附註：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擁有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EC F&B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C F&B Limited擁有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8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 F&B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的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文濤先生歉意地告知本公司，彼並未就其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分別買賣500,000股及3,226,000股本公司股份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買賣之相關程序、規則及要求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重申及提醒，以確保彼等遵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董事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李文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孫如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鼎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永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梁君國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